**柳北区稻谷生产补贴政策解读**

**一、国家发放这个补贴的目的是什么？**

稻谷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口粮品种，向稻谷种植者发放补贴，目的是保护农民种粮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补贴对象是谁？**

稻谷生产补贴对象为2023年种植水稻的农户（包括普通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县内种植水稻；

2.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愿申报，并填报补贴申请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通过村、镇、县级审核，申报面积属实的。

**三、农户申报面积不实一律取消补贴资格吗？**

申报者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失信者，视情节，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补贴申请资格，进行全县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我县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和各类奖项。

**四、露天焚烧秸秆、施肥、喷药不合格也取消补贴资格吗？**

是的，因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受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取消其当年申报补贴资格。

**五、超过规定时间是否还可以补报补贴？**

不可以。因为上级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有规定的，而且全县补贴标准需要汇总全县所有申报面积后才能测算，按测算好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之后，已经没有结余资金，所以无法补发补贴。

**六、每亩补贴多少？**

具体的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我区资金总量与我区核定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计算确定。

补贴方案：采用统一补贴标准方式。全镇（涉农街道办）统一每亩补贴标准，按照以下方法测算补贴标准和计算生产者补贴面积。

（1）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公式：每亩补贴标准=（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总额+上年结余资金）÷（全县核实的一季早稻面积+中稻面积+一季晚稻面积+种植双季稻稻田面积×2×1.5）。

（2）计算生产者补贴面积方法：种植单季稻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种植双季稻的，按双季稻面积（复种）的1.5倍计算补贴面积。

（3）每亩补贴控制在300元以内。

**七、生产者如何申报补贴？**

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稻谷生产者向村委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委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当地镇政府申报。

**八、申报面积如何审核？**

各镇（涉农街道办）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补贴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审核，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留存审核、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在各镇政府（涉农街道办）、村委、自然村（屯）同步公示5天。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各镇（涉农街道办）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镇政府对补贴申报、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并以正式文件呈报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和镇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对每个镇随机抽取1—2村，每个村随机抽5 — 20个农户进行核验。此外对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列为重点必查对象。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镇重新核实、公示，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进行通报和处罚。

**九、既是合作社成员，又是种植大户，如何申报？**

以合作社成员名义申报或以种植大户名义申报都可以。但同一地块只能领取一次补贴，不得重复领取补贴。

**十、以什么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生产者？**

区级财政部门或镇财政所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款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

**十一、生产者申报补贴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生产者除了填报补贴申报表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普通农户。土地确权登记证；仍未发证的和代耕他人稻田的，出具有所在村的村民证明人签字、村委会审核意见和盖章的证明。

（二）种粮大户（家庭农场）。耕地租赁合同；没有合同的，要单独出具有所在村的村民证明人签字、村委会审核意见和盖章的证明。

（三）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成员（工商登记在册的，有工商局盖章）清单及成员的耕地（水田）及种植水稻面积、合作社租赁耕地的合同、农资采购凭证和社员分配档案。成员中存在租赁耕地的，要提供租赁合同和村委盖章证明。

（四）农业企业。营业执照、租赁耕地的合同、农资采购凭证、雇佣工人工资发放凭证等。

**十二、哪些行为属于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

（一）编造、伪造虚假村组、农户姓名，签订虚假土地租赁合同，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

（二）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农户虚报、多报补贴面积的；

（三）村组或其他组织及个人集中填报申报表，重复领取补贴资金的；

（四）用补贴资金直接抵扣农户贷款、抵缴其他费用或变相抵扣挪作他用的；

（五）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

（六）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未得到及时处理的；

（七）未按要求公示农户补贴面积、公告补贴标准的。

**十三、对违纪违规的行为如何处罚？**

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对有关地方、单位的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并予以全县通报。违纪违规行为特别严重的相关人员，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四、发现问题如何举报？接到举报如何处理?**

从自治区到村委会都设立有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在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据事实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举报人受到法律保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报电话：0771-2182757，自治区财政厅举报电话：0771-5331769。